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人工麝香饮片及制剂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ZZ2024-081-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人工麝香饮片及制剂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联 系 人：程老师

电 话：0991-588316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兆凌、梅坤伟

电 话：1808289656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5楼

2024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	单一来源公示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人工麝香饮片及制剂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一

标的名称：人工麝香饮片

数量：0.5

预算金额(元)：330000

单位：KG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人工麝香质量标准（WS-210（Z-32）-93）要求；投标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工麝香药品生产许可备案，《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具备“人工麝香（药材）”生产范围；投标药品经营企业应具备“人工麝香”相关销售授权许可；能够提供“人工麝香”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

标项二

标的名称：人工麝香制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000

单位：KG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人工麝香质量标准（WS-210（Z-32）-93）要求；投标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工麝香药品生产许可备案，《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具备“人工麝香（药材）”生产范围；投标药品经营企业应具备“人工麝香”相关销售授权许可；能够提供“人工麝香”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398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拟采购的人工麝香用于中药饮片及制剂处方的调配，为保证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提供质量可控的中药饮片及制剂，需要从国家相关行政审批认可的人工麝香生产商处采购，这样才能确保中药饮片及制剂人工麝香的质量。且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网站查询，目前国内仅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一家生产企业注册生产，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获取其产品针对我院的唯一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的政策法规，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二环南路97号

三、公示期限

2024年08月06日至2024年08月13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991-5883168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116号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李正勇

联系电话：0991-2359482

联系地址：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李兆凌、梅坤伟

联系电话：18082896561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5楼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人工麝香饮片及制剂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398000.00元
	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116号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991-58831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5楼 联系方式：18082896561 联系人：李兆凌、梅坤伟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协商报价	最终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人工费用及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2日16 点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7	协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协商保证金为人民币：3900元 协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协商截止时间。
		(1)协商保证金汇至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389610902 行号：308881029139 协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协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网银等方式的协商保证金。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协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协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协商无效。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标项号。 (2)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5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

		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分钟。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5.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11	供货期	医院为零库存管理，提供随时供货。
1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3	履约保证金	/
14	协商原则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采购人有决定是否成交的权利，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决定做出异议。
15	所属行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16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已在协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列清。

2. 参与协商的费用

2.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供应商被视为已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单一来源协商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协商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协商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6. 一般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协商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员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6.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 商务部分

- (1) 协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4) 报价文件。

7.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说明、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协商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9. 协商保证金

9.1 本项目是否交纳协商保证金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缴纳协商保证金，协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协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协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

1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0.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0.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11. 开标

11.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

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2. 组建协商小组

12.1 采购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采购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开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和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

12.3 协商会议由协商小组组长主持。协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

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单一来源协商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协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协商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协商要求。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4 协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12.5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要求，讨论、通过协商工作流程和协商要点。

12.6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开始进行协商。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审查通过后，协商小组再与供应商代表进行协商。

项目	评 审 内 容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1	响应文件正本是否按照单一来源协商要求加盖了公章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响应文件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规定格式填写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3	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4	供应商的报价及分项报价范围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提供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许可文件	提供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许可文件
	6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协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单一来源协商而予以废标，不再进入协商环节，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14、协商会议

14.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会议。

14.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协商会议。

14.3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4.4 在协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协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协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协商。

15、协商小组

15.1 协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保协商过

程公正、合法、保密。

16、协商及商定成交价

16.1信用查询

16.1.1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6.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16.2.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3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不得改变单一来源协商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16.4协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协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设备、材料技术规格、性能、价格等进行评审，并与单一来源协商、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评审。

16.5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协商的规定经协商后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协商的要求，协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16.6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

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协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17、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单一来源协商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18、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18.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8.4 出现重大偏离的；

18.5 对单一来源协商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协商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19、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19.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 协商小组将按第32.1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0、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纪律与保密事项

22.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22.2 领取本单一来源协商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2.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采购，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采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4 采购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5 从采购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协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2.6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采购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协商小组、采购代

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22.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协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3.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4、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6、签订合同

26.1 单一来源协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协商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协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 询问、质疑、投诉

27、询问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8.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8.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8.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0、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六、其他规定

3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备，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2. 未尽事宜

3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文件解释权

33.1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范本，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期：

地点：需要每天固定一名配送人员，按药房、科室要求及时送货，避免冷藏超过36小时，影响质量。。

方式：运至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4. 付款

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1) 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90 天付清货款。

(2) 中标人凭合同及正式全额发票原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____(1)提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中标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

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达到5天，甲方有权取消此次供货资格。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其中选取的供应商供货需求低于总需求量的20%时取消其品目的资格，并不得参加下年度的中药饮片采购招标；乙方所供一个品目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取消其品目的供应资格，并不得参加下年度的中药饮片采购招标；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最终合同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实际提供的合同为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格式

一、协商响应声明(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1 营业执照

附件 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附件 3—4 无不良信用记录诺函(响应人自行查询适用)

附件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附件3—6 协商保证金（附保证金汇款电子凭证）

附件3—7 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附件 3—8 提供BD公司官方售后许可文件或售后服务协议

附件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2 供应商相关优势情况说明

附件 4—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格式

一、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格式

一、协商响应声明

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单一来源协商 (项目编号: __) 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单一来源协商规定和采购人员进行协商, 并按要求作出响应。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单一来源协商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协商代表, 就 _____ (项
目名称、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协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件 1: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_____（注明饮片及制剂单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_____（注明饮片及制剂单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依协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上传至不见面开标系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3—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备注：1.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响应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协商文件中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 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如中标,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3-6

协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汇款电子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 3-7

附件 3-8

提供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许可文件

附件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协商条目号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供应商相关优势情况说明
(示例略)

附件 4—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技术部分格式

一、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二、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号	采购规格条款	响应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人工麝香质量标准（WS-210（Z-32）-93）要求。
- 2、投标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工麝香药品生产许可备案，《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具备“人工麝香（药材）”生产范围。
- 3、投标药品经营企业应具备“人工麝香”相关销售授权许可。
- 4、能够提供“人工麝香”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
- 5、饮片年使用量约0.5kg，拦标价66万元/kg；制剂生产年用量约1kg，拦标价6.8万元/kg，共计约39.8万元。